

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80 号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〔2019〕第 ZA13291 号）显示，2017 年 12 月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阳拉美）、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实际控制的太平洋牛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）、Rondatel S.A.（以下简称乌拉圭 22 厂）和佩雷拉等原股东团队签订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四方协议），太平洋牛业将原收购乌拉圭 22 厂 100% 股权时承诺支付给乌拉圭 22 厂原股东团队佩雷拉等人的“顾问费”250 万美元（按 5 年分期支付，每年 50 万美元）中的 150 万美元（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各 50 万美元）及额外劳务费 5 万美元转由你公司子公司恒阳拉美承担；同时，恒阳拉美承诺支付佩雷拉为乌拉圭 22 厂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利息，并指令乌拉圭 22 厂开出受益人为佩雷拉的银行本票。为此，恒阳拉美 2018 年度增加管理费用 2,064,630.00 美元，2019 年 1 月 2 日乌拉圭 22 厂被银行划款 1,064,630.00 美元给佩雷拉。太平洋牛业系你公司关联方，四方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,129,260.00 美元，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标准，但该等交易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0.2.4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0.2.4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31日